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校務類 評鑑相關表冊

(適用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此頁為說明文字，下載後請刪除，封面從下頁(含加蓋關防)開始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 校務類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此份文件請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瀏覽、下載，以紙本形式繳交，實地評鑑當日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此段落文字請刪除)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 校務類 基本資料表

### 目 錄

學校定位與特色.....	1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1
表 1-2 各種招生管道情形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3
表 1-3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明細表.....	5
表 1-4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明細表.....	6
校務治理與發展.....	7
表 2-1 董事會成員(含董事、監察人、顧問及秘書等)概況資料明細表(僅私立學校).....	7
表 2-2 職員及技術人員資料統計表.....	8
表 2-3 全校產學合作計畫案統計表.....	9
表 2-4 全程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實際開設概況資料表.....	10
表 2-5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課程開設情形明細表.....	12
表 2-6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13
表 2-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資料明細表.....	14
表 2-8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學生人數統計表.....	15
表 2-9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17
表 2-10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19
教學與學習.....	20
表 3-1 全校教師人數統計表.....	20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22
表 3-3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24
表 3-4 學生輔導工讀資料統計表.....	25

表 3-5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26
表 3-6 學生宿舍使用資料明細表.....	28
表 3-7 學生住宿狀況資料明細表.....	29
表 3-8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明細表.....	30
<b>行政支援與服務.....</b>	<b>31</b>
表 4-1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31
表 4-2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32
表 4-3 學校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34
表 4-4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36
表 4-5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38
表 4-6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39
<b>績效與社會責任.....</b>	<b>40</b>
表 5-1 全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40
表 5-2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41
表 5-3 學生技術證照統計表.....	42
表 5-4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44
表 5-5 學生社團資料統計表.....	45
表 5-6 專任教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46
表 5-7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47
表 5-8 助學措施統計表.....	48

# 學校定位與特色

##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五專 (日)	二專 (日)	二技 (日)	四技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總數	日夜間 學生總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學期	二專 (夜)	二技 (夜)	四技 (夜)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 專校	進修 學院	進修部 學生總數	特殊專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3 本表係以學生之「入學身份」為填報基準。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亦含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 4 五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
- 5 二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6 二專(夜)=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
- 7 二技(夜)=二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 8 四技(夜)=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
- 9 日間部學生總數=五專(日)+二專(日)+二技(日)+四技(日)+碩士班+博士班。
- 10 進修部學生總數=二專(夜)+二技(夜)+四技(夜)+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11 日夜間學生總數=日間部學生總數+進修部學生總數。
- 12 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整併為不分日夜間部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 13 各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 14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15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表 1-2 各種招生管道情形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日間部註冊人數	進修部註冊人數	總註冊人數

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含外加以不重覆為原則)	實際註冊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102 學年度以前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 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102 學年度(含)以後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註冊之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人數 101 學年度(含)以前計入本表，102 學年度(含)以後不計入本表，103 學年度始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 5 統計表：
  - a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日間部學制各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加總進修部學制各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b 總註冊人數：各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加。
- 6 明細表：
  - a 學制：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則計為進修學院。
  - b 招生方式：即入學管道。
  - c 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含外加名額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之相互流用，以不重複為原則。其中「單獨招生」招生方式之核定名額 101 學年度(含)以前為實際報考學生數。
- 7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8 外國學生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招生方式則填報為「申請入學」。
- 9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10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1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本表不計入。

表 1-3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因病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其他原因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3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係指至學期末仍為「休學狀態」的學生人數，包含該學期新增及之前曾經休學且至學期末未復學者。
- 4 不包含特殊專班人數。

表 1-4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學期內退學人數								合計
			學業 成績	操行 成績	志趣 不合	逾期 未註冊	休學逾期 未復學	懷孕	育嬰	其他 原因(不含 死亡)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3 學期內退學人數：係指此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 4 不包含特殊專班人數。

## 校務治理與發展

表 2-1 董事會成員(含董事、監察人、顧問及秘書等)概況資料明細表(僅私立學校)

屆次	職稱	姓名	經歷與現職	董事會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最近一次填報屆次或最近之任職起迄日期為準。
- 2 如董事、監察人、顧問及秘書之填報屆次不一時，以各職稱最新一屆現況為準。
- 3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4 經歷與現職：係指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

表 2-2 職員及技術人員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 職員人數	編制外 職員人數	全校職員 總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全校學生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3 全校專任教師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該學期所有「專任教師」總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4 全校學生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該學期所有學生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5 全校專任教師：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期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該學期所有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表 2-3 全校產學合作計畫案統計表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		其他單位		校內補助案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3 依「專案類型」分別加總「政府機關」、「企業」、「其他單位」、「校內補助案」之案件數與總金額。
- 4 專案類型：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 a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包含 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4.政府委訓計畫；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6.政府其他案件。
  - b 「企業」：係指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包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c 「其他單位」：係指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包含 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d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包含 15.校內補助案。
- 5 不含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 6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7 若為教師承接之計畫案僅列計工作類別為「主持人」之件數。

表 2-4 全程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實際開設概況資料表

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全程外語授課之總專業科目數	總修課學生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專業科目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制	必/選修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全程外語授課之總專業科目數：加總「授課語言」為外語，且全程使用外語之專業科目。
- 4 總修課學生數：加總「授課語言」為外語之專業科目的修課人數。
- 5 外語係指非本國語言(例如：國語、客語、阿美族語以及布農族語)，亦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語言。
- 6 上述統計表及明細表資料皆扣除「語文科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語言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外語學習課程。
- 7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2-5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課程開設情形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 3 開課日期：為當學期首次上課之日期。
- 4 包含東南亞語言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語文教學科目(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語言。
- 5 課程開設目的以具本校學籍之外國學生為主，不包含為校外人士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
- 6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6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人員交流				合作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其他(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數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3 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4 合作成果件數：我校人士合作成果件數(包括以論文、專書或期刊之形式發表者)。
- 5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含總計畫及子計畫)：跨校研究計畫中，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我校人士之件數。
- 6 人員交流：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其中，其他人員的交流，係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份的人員，如職員。
- 7 合作：包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
- 8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其他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
- 9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我方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我校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 10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 11 此表以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即填報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並需具有正式文件，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此表中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準點下填報。
- 12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 /地區	會議舉行起訖日期		會議經費來源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本表自 100 學年度開始蒐集填報。
- 3 舉辦方式：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 4 會議名稱：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名稱。
- 5 會議經費來源若為多重補助，則依經費比例較高者，擇一填報。若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補助，則統一納入學校自籌。102 學年度開始蒐集。
- 6 國際研討會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 7 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 1 個國家(地區)列計。
- 8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者，不計入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9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表 2-8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3 學生數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計入。
- 4 總人數：「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 5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 6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7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入學者。
- 8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或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

9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10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9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全額自費就讀 外籍學生人數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			
				本校在籍 學生	外國學生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修讀學分	未修讀 學分	修讀學分	未修讀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3 交流類型：
  - a 全額自費外國學生人數：各校招收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其中，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簽證上註記代碼為 FS 之外國學生。
  - b 跨國雙學位學生：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其中，跨國雙學位係指學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c 進修、交流學生：係指本校在籍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及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者。其學生出國(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包含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有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者，不含個人身份選讀生及其他等。
- 4 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人數、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依「交流類型」分別加總「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其中「跨國雙學位學生」再分別依學生所屬國籍加總學生人數。
  - 5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本校在籍學生加總表 4-14「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人數；外國學生加總表 4-13「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設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人數。人數再依「出國進修、交流期間」及「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分別加總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人數。
  - 6 招收之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7 外國非學位生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不計入本表。
  - 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不計入本表。
  - 9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10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場次合計	人次合計
		生活教育	生命教育	安全教育	能源教育	藝術教育	民主法治教育	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	菸害防治理念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其他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各活動類別之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含教師、學生及其他)。
- 4 活動類別之內容由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 教學與學習

## 表 3-1 全校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 助教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學校/學院名稱：係指全校或學院。
- 4 專任/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與「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 5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教師職級計數以「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取低者；專業技術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依「聘書職級」為主。
- 7 兼任教師以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才予採計。
- 8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名稱	學制	學年度	校外實習		附屬機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 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 實習學生人次	全學年全部學分 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 實習學生人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 3 依「實習場所」分別加總當學年度「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人數。
- 4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5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或是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之實習。
- 6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
  - a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b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屬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7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包含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習者。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a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學生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
  - b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
- 8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特殊專班資料。

- 9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其中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
- 10 不包含雖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
- 11 不包含無佐證資料者。

表 3-3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學制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A)	全校課程總數(B)	通識課程總數比例(A/B)	全校通識課程總學分數(C)	全校課程總學分數(D)	通識課程學分比例(C/D)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其中「通識課程」總計。
- 4 全校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該學期所有「實際開課數」總計
- 5 通識課程總數比例：通識課程總數 / 全校課程總數。
- 6 通識課程學分比例：通識課程總學分數 / 全校課程總學分數。

表 3-4 學生輔導工讀資料統計表

年度	教育部補助			(學) 年度	學校、民間及其他補助		
	工讀助學金(元)	工讀人數	工讀時數		工讀助學金(元)	工讀人數	工讀時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教育部補助」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學校、民間及其他補助」公校以「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私校以「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及「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 3 教育部補助經費不包含校內配合款。
- 4 教育部補助-工讀人數：教育部補助經費所支用的校內所有的工讀人數。
- 5 教育部補助-工讀時數：教育部補助經費所支用的校內所有工讀人數之工讀時數總計。
- 6 學校、民間及其他補助之工讀助學金係指為在學校財務編列項目內有編列的均計入。
- 7 學校、民間及其他補助-工讀人數：校內所有在校生的工讀人數。
- 8 學校、民間及其他補助-工讀時數：校內所有在校生工讀人數之工讀時數總計。

表 3-5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學期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3 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a 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
  - b 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 c 約聘人員：係指學校組織編制外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約聘人員蒐集定義調整聘期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
  - d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 e 人數：請填報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輔導/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 f 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輔導/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 g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4 輔導學生總數：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報「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表 3-6 學生宿舍使用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宿舍總面積(m <sup>2</sup> )	男宿舍		女宿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元/月)	
						在校日間部男生總數	總面積(m <sup>2</sup> )	在校日間部女生總數	總面積(m <sup>2</sup> )	男	女	最高(元)	最低(元)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 3 校區別：依校區別填報【校本部；分部】。
- 4 權屬別：填報【自有；租賃】。
- 5 宿舍總面積：
  - a 包含男、女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b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含)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含)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c 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表 3-7 學生住宿狀況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 3 住宿學生人數：
  - a 申請人數：係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學生人數。
  - b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校學生人數(包含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 4 校外租屋學生人數：預估數。

表 3-8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機構 (或公司/業主)	建築名稱 (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元/月)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 (m <sup>2</sup> )	
			男	女	最高(元)	最低(元)	所有權狀	使用執照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 3 機構：填寫租賃的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 4 建築名稱：以執照建物名稱為主。
- 5 收費標準：填報平均每月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
- 6 樓地板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含地下室)。
- 7 學校所有租賃之宿舍資料，包含學校校外 4(含)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

# 行政支援與服務

## 表 4-1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校區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目前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本部核准文號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m <sup>2</sup> )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持分)	登記原因	他項權利種類	存續期間	都市計畫名稱/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			日期	文號			

※說明：

- 1 當期資料：十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3 面積：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列面積數值(平方公尺)，若學校僅使用部分面積，請於備註另行說明。
- 4 土地所有權：「自有」、「租用公營事業土地」、「租用公有地」、「租(借)財團法人土地」及「其他(自行輸入)」。
- 5 地號、座落、權屬別、面積皆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報。
- 6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a 若已整地完工者且已取得建築工程許可，填報為「已開發完成」並填寫許可文號。
  - b 若整地未完工或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者，填報為「未開發完成」。
  - c 若依規定無需取得整地或建築工程許可者，請於備註說明所依規定以及使用情形。

表 4-2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舍建築名稱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完工日期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基地地號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m <sup>2</sup> )			使用執照面積(m <sup>2</sup> )			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	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	用途選項	備註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權狀總面積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執照總面積							
	上																									

※說明：

- 1 當期資料：十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3 建築設備名稱：依執照建物名稱填報。
- 4 狀態：係指建築物「興建中」或「已完成」。
- 5 興建狀況：若狀態為興建中，則填報「興建中」或「未發包」之狀況。
- 6 完工日期：若狀態為已完成，則填報校舍完工的日期。
- 7 權屬別：填報「自有」或「租賃」。
- 8 出租(借)情況：係指若權屬別為學校自有之建築物，擇依實際情況填報「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或「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103 學年度始新增蒐集。
- 9 所有權狀面積：(權狀)樓地板面積 +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10 (權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所有權狀所載之各層樓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1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2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13 (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4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5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填報「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

表 4-3 學校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校地面積(m <sup>2</sup> )				合計 (1公頃=1萬平方公尺)	游泳池		校舍(面積：m <sup>2</sup> )																	
	可使用校地			無法使用校地		室外游泳池(座)	室內游泳池(座)	項目	普通教室(間)	特別教室(間)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教師研究室(間)	學生研究室(間)	辦公室	會議室(間)	禮堂(座)	圖書館(座)	體育館(座)	餐廳(座)	學生宿舍(床位)	單身教職員宿舍(床位)	有眷教職員宿舍(戶)	其他	合計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數量																	
								面積																	

※說明：

- 1 當期資料：十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3 縣市別：填報學校校地、校舍座落所屬縣市別。若校舍校地所在縣市別分屬不同縣市，則分筆填報，並註明縣市別。
- 4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5 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6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報，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7 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係依表 8-5 所填報之游泳池尺寸合併計算，以座為單位。
- 8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9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 10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 11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 12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 13 校舍基地：已建校舍之校地。
- 14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 15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表 4-4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學 年 度	館藏資料								
	圖書館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 總冊數	電子資料 總數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總冊數	外文圖書 總冊數			微縮影片 總數	視聽資料 總數	其他	報紙總數	期刊總數

學 年 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人次	圖書借閱冊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檢索人次	國內件數		國外件數	
					貸入	借出	貸入	借出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3 館藏資料之各項總(冊)數欄位統計部分，係以當年度 10/15 日填報資料為準。
- 4 期刊合訂本總冊數：為”總冊數”欄位。(未以圖書編目者)

- 5 電子資料總數：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總冊”欄位加總。
- 6 非書資料：
  - a 「微縮影片總數」為單片、捲片之”總冊”欄位加總。
  - b 「視聽資料總數」為”總冊”欄位。(包含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 c 「其他」為”總冊”欄位。(包含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 7 圖書館服務：「借書人次」、「圖書借閱冊數」為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之計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為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之計數。
- 8 現期書報：
  - a 「報紙總數」為”總冊數”欄位。101學年度起僅列計紙本。
  - b 「期刊總數」為中、日文、西文期刊之”總冊”欄位加總。
- 9 館際合作：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加總「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學校以前一學年度為填報基準。

表 4-5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準；私校以「學年度」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及「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3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4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5 圖書資料費：。
  - a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b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6 其他經費：不含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
- 7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不得重複計算。
- 8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 9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10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表 4-6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學年度	專業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3 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 a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b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c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d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4 教師兼行政工作：係指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 5 技術職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6 技工：機關學校裡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7 工友：機關學校裡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8 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計入「其他」。

## 績效與社會責任

表 5-1 全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年度	主辦(人次)			參加(人次)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3 依「參與情形」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主辦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之人次。
- 4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 5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 6 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5-2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年度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數				技術移轉或授權		期刊論文 總數	研討會論文 總數	專書 總數	篇章 總數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新品種	技術移轉或授 權總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新品種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新品種」件數。以「已核准」件數為主。
- 3 技術移轉或授權：
  - a 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
  - b 總金額：【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加總。
- 4 期刊論文：【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總計。以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件數列計，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為同一人時，僅列計為「第一作者」。
- 5 研討會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6 專書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專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7 篇章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篇章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8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5-3 學生技術證照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公職考試 (張數)	語文證照(張數)		國際認證 (張數)	政府機關 (張數)	其他 (張數)	總張數
				英語類	非英語類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依「證照類別」分別加總「公職考試」、「語文證照」、「國際認證」、「政府機關」及「其他」之張數。
- 5 證照類別：
  - a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 b 語文證照：
    - i 英語類：凡以檢驗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例如：全民英檢、TOEIC、托福、CSEPT)。
    - ii 非英語類：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
  - c 國際認證：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例如：CCNA、MCSE)、或非本國之證照(例如：由日本民間單位發照)。

- d 政府機關：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檢定)、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例如：ITE 證照，由 TQC 舉辦、經濟部發照)。
- e 其他：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例如：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

表 5-4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參與競賽類別				總計	與就讀科系相關之競賽件數	決賽獲獎件數
		國際(外)	教育部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學生參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總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蒐集。
  - a 國際(外)競賽：國際係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b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蒐集。
  - c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d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4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5-5 學生社團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社團總數	社團學生總人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 3 社團學生總人數：為各社團之「社團學生人數」加總。

表 5-6 專任教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參與各服務性質之專任教師人次						
		擔任專業考試 命題委員	擔任學會 行政職務	擔任國內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擔任國外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擔任校外 公民營機構 顧問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構專 業委員會 委員	其他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3 依各服務性質分別加總「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之教師人次。
- 4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5 101 學年度起以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

表 5-7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結訓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結訓人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3 依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報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報之年度。
- 4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5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5-8 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助學措施類別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補助人次	經費總和 (元)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本表自 100 學年度開始蒐集填報。
- 3 依「助學措施類別」分別加總「補助人數(次)」、「經費總和」。
- 4 助學措施類別：
  - f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g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 h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不包含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i 住宿優惠：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j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 k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101 學年度開始蒐集。
- 5 補助人次：

- a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 b 住宿優惠(人數)：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
  - c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依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 d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
  - e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1 學年每人至多 2 人次。
- 6 經費總和：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